

# 大同大學電力資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初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智慧電網是結合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及用戶端的現代化電力網路，必須要整合能源、資通訊、網路等科技才能建置並營運，為奠定本校學生相關之專業基礎，特開設電力資通訊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**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**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本學程所規畫學分為必修課程 9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共 21 學分。修畢後，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電力資通訊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一、必修課程(9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E1061	電路學(一)	3	(學士班必修課程)
E2060	訊號與系統	3	(學士班必修課程)
E2310	電機機械概論	3	
二、選修課程(至少 12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E2350	電力系統概論	3	
E2770	物聯網應用與實作	3	
E4860	電力電子技術與應用	3	
E5310	電力系統分析	3	
E5320	工業配電	3	
	微電網技術與應用概論	1	規劃中
	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實作	1	規劃中
	能源技術轉換概論	1	規劃中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